

合同号：



信息系统工程 软件开发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儿童血液
肿瘤监测平台软件项目

甲方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方 方：北京优炫数据库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2.9.28



1 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承担信息系统工程应用系统开发建设，包括：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儿童血液肿瘤监测平台软件。具体负责应用系统开发建设的需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初验、试运行、系统培训、终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 合同主要内容

2.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的定义分别为：

- 1)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本合同内各项目的单位。
- 2) 乙方：系指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内各项目的单个或多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 3) 合同：系指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和全部附件，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做出的任何有效修改。
- 4) 本合同内各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应用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服务及其它技术资料。
- 5)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单独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和所有相关文档。
- 6)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承担的有关服务，例如软件安装、提供技术援助、人员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7) 工程现场：系指本合同内各项目安装、运行的现场，具体地点由甲方确定。
- 8) 合同货币：系指在本合同支付中所用的货币，即人民币。
- 9) 合同价格：系指在乙方已经充分和适当地履行了其合同义务后，甲方应

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的价款。该价款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

10) 天、日：系指公历日。

11) 不可抗力：系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

12) 腐败行为：系指合同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另一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3) 欺诈行为：系指合同一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

2.2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 398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其详细价格见附件：价格汇总表、分项价格表等。

2.3 支付

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将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开具国家正式的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研发费，税率：6%）并交至甲方，甲方基于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如甲方在支付时，本合同的设备未验收，则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有效期为6个月，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35%的一般保证保函（银行保函）；如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本合同的质保期未满，则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有效期至验收合格后满一年，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5%的一般保证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乙方的保函或相关保函证明文件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

2.4 工程实施

2.4.1 本合同规定工程建设工期为3个月，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计

算。

2.4.2 在此工期内，乙方应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需求调研、分析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初验、试运行、系统培训、终验、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制定详细的《软件实施组织方案》，提请甲方批准。

2.4.3 乙方应按《软件实施组织方案》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项目设计、开发、测试、初验、终验、培训、运行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

2.4.4 如果产品、技术资料经甲方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10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失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10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2.4.5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2.4.6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或联络备忘录，所签会议纪要内容或备忘录内容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本为准。如有重大技术方案或合同价格的修改，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5 检验和测试

2.5.1 甲方有权在工程现场对乙方开发的系统进行测试，检验和测试依据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文档的相关要求进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免费提供。

2.5.2 如果检验和测试出现部分或全部失败，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且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要求乙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检验和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当乙方已根据上述 1) 款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检验和测试，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2.5.3 如双方对检验和测试结果有争议，可申请由现场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或权威测试机构参与检验和测试并出具报告，该报告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2.5.4 对于提供给甲方的进口产品，乙方应确保所有进口手续完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否则，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2.6 验收

2.6.1 工程验收分为初步验收、试运行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工程验收将由乙方、设备提供商（如果需要）、甲方、总集成商共同完成。主要依据的标准和规定如下：

- 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2) 本合同文件及其所有附件；
- 3) 甲方认可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及详细设计说明书。

2.6.2 初步验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初验小组由甲方、甲方聘请的系统测试和质量监督人员共同组成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初步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6.3 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三个月，试运行稳定运行期满后，乙方提交试运行报告。如甲方有异议，7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经甲方确认，视为试运行结束。

2.6.4 试运行结束后，且系统所有功能和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格要求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和项目终验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成，形成最终验收报告。如甲方有异议，7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经甲方确认，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最终

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最终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2.6.5 如果因乙方原因，以上验收未通过，则再次组织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2.7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U 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按照 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编制并提交，包括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模型、设计文档、有清晰注释的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元数据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安装手册、培训方案、程序源代码。

4. 交付份数：三份

5. 具体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的模式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详细文档见本合同附件《软件实施组织方案》。

2.8 培训

2.8.1 乙方依照合同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正式培训前须向甲方提供《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

2.8.2 培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未能执行或未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培训方案，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2.9 保证

2.9.1 乙方必须保证完全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文档规定的性能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应用系统和相关服务，并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9.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应用系统软件均承诺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

证期的开始时间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0 维护

2.10.1 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负责。

2.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现场免费服务。

2.10.3 对甲方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一般情况，乙方4小时响应；紧急情况，乙方1小时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2小时内到达现场。

2.10.4 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10.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维护服务，保质期后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合同的备品备件价格。

2.11 违约与索赔

2.11.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 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不能单方面更改或终止。如因单方面原因中止合同的履行，或未经对方允许改变项目计划，且又未能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后一周内予以纠正，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就损失提出索赔。

2.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的，受损方可以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但赔偿仅以可举证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流失的或预期的利益，以及任何其它连带性或间接性的损失。

2.11.4 除因侵害著作权须承担全部和解费用或法院裁定的赔偿外,任何其它原因造成赔偿时,一方赔偿给另一方的赔偿金额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2.11.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内项目或提供服务(包括技术文件),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该项目应付款额的 0.5%赔偿,且甲方可考虑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2.11.6 如果甲方没及时支付各项工程款,甲方必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 0.5%作为赔偿。

2.11.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有缺陷,且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提出,否则上述索赔要求即告成立。

2.11.8 甲乙双方因违约向对方支付赔偿后,并不解除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2.12 不可抗力

2.12.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2.12.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3 保密及知识产权

2.13.1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相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

供。

2.13.2 鉴于本项工程涉及甲方内部信息，乙方需签订保密承诺书（见附件），并承担保密责任。

2.13.3 对盖有保密印章的甲、乙方的资料，双方都有按照国家对相关密级资料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2.13.4 甲乙双方对本项工程的合同价格均有保密的义务。

2.13.5 工程实施期间和完成之后，本系统的资料、数据、图纸和研究成果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且无需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无偿、自主使用。

2.13.6 系统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本系统的有限使用权，将本系统用于展示、宣传等非商业用途前，须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系统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用于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公开和出售。

2.13.7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上述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13.8 乙方按本合同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受时间限制。

2.14 税费

2.14.1 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或走私行为。

2.14.2 由于乙方税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及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5 合同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2.15.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署，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

2.15.2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15.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2.15.4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关重要事项以传真通知后，应及时将正本用挂号信或快件方式送达确认。

2.15.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时即告终止。

2.15.6 甲方发现下列情况向乙方发出违约书面通知，而乙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15.7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6 合同转让与分包

2.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6.2 本合同一经签字，乙方不得将自己承包的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2.17 争议的解决

2.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7.2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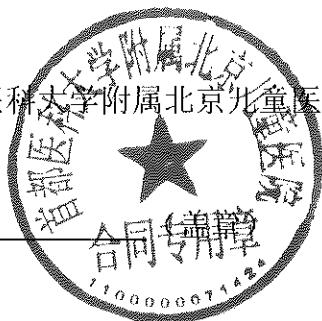
3 合同组成

- 1) 合同
- 2) 附件
- 3)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文件）；
- 4)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澄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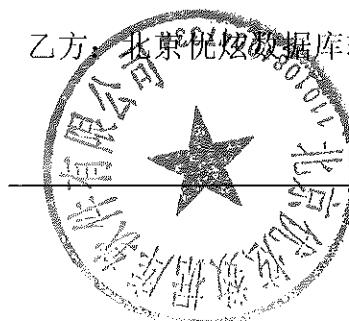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方：北京优炫数据库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